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92.11.6 本院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18 本校第 23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1.12 本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再議

98.12.17 本院院教師升等標準訂定研議小組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98.12.24 本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3.9 本校第 26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其資格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其審查事宜，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規定及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審查以書面資料為主，審查項目及其比重如下：

一、教學，占百分之四十。

二、研究，占百分之五十。

三、服務，占百分之十。

總分最高定為一百分。評定總分不滿七十分者，不予升等。

第四條 教學成績按現職內之近三至五學年內的授課時數、論文指導及教學績效評定。本項目由各系所教評會依各單位升等辦法之規定評定之。

第五條 研究成績按送審之代表著作及現職內最近五年之研究成果評定。

升等申請人之研究應達下列（一）或（二）款之標準：

（一）升等申請人於近三年內曾主持國科會計畫。

（二）升等申請人於本次升等期間之研究著作得分應達標準為：1.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225 分 2.副教授升教授 300 分（依附件 1

「生命科學院教師研究著作得分表」計算）。

送審之代表著作一篇，以升等申請人在三年內，於其專業領域近三年中曾排名前 40% 之 SCI 期刊發表或已為接受並出具證明，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為限（論文內容須為教師於本院任職期間執行之研究成果）。但有特殊情形者，由升等申請人所屬系所簽注意見，並經本院教評會同意後，不在此限。

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代表著作得延為五年內、參考著作為七年內。

第六條 服務成績按現職內擔任校內外各項職務之工作量、工作品質及具體貢獻等評定。本項目依各系所教評會依各單位升等辦法之規定評定之。

第七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工作分研究著作初審及院教評會複審兩階段進行。

第八條 第一階段研究著作初審，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院內外研究傑出人士五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初審升等申請人之研究著作。審查小組委員應為具備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或第六款所定之免辦評估條件之校內外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

本審查小組負責推薦升等申請人學術論著之校外審查委員名單，每位升等申請人一律送六位審查委員審查。升等申請人之單位主管得提供校外審查委員建議名單及希望迴避之審查委員名單。

學院於完成審查後，應將升等申請人研究部分之外審結果送回系所，系所得依學院外審結果或自行送審結果（至少三位）進行系所教評會審議，推薦升等人選。

第九條 第二階段院教評會複審，先請升等申請人其所屬主管作簡述說明後（如附件 2），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升等申請人個別行使審核權，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者，由本院依得票數高低，於校方分配名額內依序推薦。如推薦升等名額未達本校分配名額時，得針對未獲推薦之升等申請人（第一次投票，獲得票數達 1/2）再進行第二次投票，獲得出席委員同意票達 2/3 者，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剩餘名額。

第十條 校外合聘人員之升等比照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00 學年度施行。